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资〔2023〕7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存货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存货管理办法（修订）》已经 2023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存货台账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存货验收入库单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存货出库单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存货处置申请单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3 年 7 月 19 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存货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贯彻执行勤俭办学方针，进一步盘活学校资产，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学校存货的科学管理和规范使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货，是指学校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不包括即买即用），如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类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第三条 禁止将一次性采购的存货通过拆分开票或报销的方式，以规避存货管理和核算。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行政、教学、科研、后勤、离退休等活动所购存货；后勤保障部、校医院等涉及存货较多的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五条 要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实现信息化对主要流程的覆盖，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业务的监管作用。

第二章 存货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存货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责任到人”的管理原则。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指导监督全校存货管理，负责存货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每年组织学校的存货盘点核查。

计划财务处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做好存货的会计核算。

科学研究院负责监督二级科研单位科研材料的存货管理工作。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存货的日常调度使用。为本单位存货采购、验收、出入库、使用、处置的直接责任部门。定期（一学期至少一次）盘点本单位存货，确保账实相符，并统计存货的盈、亏情况，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章 存货管理要求

第七条 各单位应设置库管员和审核员，相对固定且不能为同一人，库管员和审核员不得为采购人。

第八条 购置的存货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及时入库。存货不能由同一人采购和验收。存货验收单为入库唯一凭证。且由采购人、库管员和审核员同时签字。对于型号、规格、单价、数量等内容应按实填列。

第九条 存货出库必须由领用人填写出库单，库管员和审核员在出库单上同时签字，方可出库。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要对本单位的存货进行定期检查、检修，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使之保持完好状态，保证安全。

第十一条 存货相关管理人员变动时，须及时办理实物、账卡和档案资料的移交手续。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

第十二条 存货核算应设置“在途物资”“库存物品”“加工物品”总账科目。在总账科目下按照库存物品的种类、规格、保管地点等进行明细核算。

第十三条 存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一) 购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使得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存货成本的其他支出。

(二) 自行加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

(三) 委托加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委托加工前存货成本、委托加工的成本(如委托加工费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委托加工存货成本的相关税费等)以及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存货成本的其他支出。

(四) 通过置换取得的存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为换入存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五) 接受捐赠的存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

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六)无偿调入的存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七)盈余的存货，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第十四条 取得存货入账时报账人携带库存系统报销单、存货入库单、发票等资料，履行签批手续后，到计划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存货在领用或耗用时，按照出库单登记的金额进行核算。

第五章 存货的处置

第十六条 毁损存货应及时申请报损或报废；使用单位长期闲置存货，可申请调剂，确无法调剂的，应申请报废。

第十七条 存货的报损或报废应由各库管员发起，列明原因，审核人确认，各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程序审批处置，其中危化品报实验室与设备处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未按照要求设立存货管理台账或对存货管理不到位的单位，追究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对各单位有下列情况的，应按照存货实际采购价值进行赔偿：

(一) 对所保管的存货有盗卖、调换或化公为私等营私舞弊的行为。

(二) 对所保管的存货未经报批而擅自转移、挪借或毁坏不报告的行为。

(三) 未尽保管责任职责或由于过失致使财物遭受盗窃、损失或盈亏的行为。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二十条 对各单位涉及挪用存货和虚假采购存货违反校规校纪的责任人，将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存货管理办法》（西电财〔2019〕1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存货台账

单位:

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序号	年	月	日	物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原始库存		入库		出库		结存		备注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库管员:

审核人:

备注: 各单位可按货物种类设置台账; 一种货物设置一个台账。

附件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存货验收入库单

单位:

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日期:				业务号:			发票号:				
序号	年	月	日	物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单价	入库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采购人:

验收人:

库管员:

审核人:

附件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存货出库单

单位:

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日期:				业务号:							
序号	年	月	日	物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单价	出库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领用人:

库管员:

审核人:

附件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存货处置申请单

单位:

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日期:				业务号:							
序号	年	月	日	物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单价	处置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单位负责人:

库管员:

审核人:

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处(盖章):

计划财务处(盖章):

备注: 各单位存货处置时, 需提供相应的“存货验收入库单”。

